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评决定〔2021〕白云005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江门浩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RJR1X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南路30号108

法定代表人：莫林艳

一、失信行为事实

我局（白云分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由你公司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图希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用平台项目编号：7m39rl，市审批系统申报号：HP2103415）等四个项目存在编制质量问题（详见附表）。

以上事实，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广州市图希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四个项目电子版申报稿等证据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白云分局）于2021年5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评告知〔2021〕白云004号），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并

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在期限内向我局（白云分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二、失信记分及依据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九）、（十）项、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20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表：广州市图希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四个项目记分处理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表

广州市图希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四个项目记分处理情况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信用平台编号	审批系统项目申报号	编制主持人	查明的事实(存在问题)	违反的条款	作出失信记分依据	失信记分
1	广州市图希彩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7m39rl	HP2103415	田光辉 (BH023123)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水性胶水 MSDS 报告显示其挥发物含量为 0.8%, 环评报告第 25 页水性胶水 VOC 含量选取 5%, 致胶水产生的 VOCs 量核算结果错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2	广州雅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b9b1k0	HP2103424	田光辉 (BH023123)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废气收集效率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信用平台编号	审批系统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查明的事实(存在问题)	违反的条款	作出失信记分依据	失信记分
3	广州市源达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m4x5u3	HP2103475	田光辉 (BH023123)	1.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废气收集效率不合理) 2.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未对清洗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4	广州市明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qbx052	HP2103428	田光辉 (BH023123)	1.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废气收集效率不合理) 2.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未对清洗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